

证券代码：831589

证券简称：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628,1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叶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628,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叶红	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春燕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玉蓉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凯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